

道德問題

『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箴言 14:34）。

墮胎是一個政治問題還是道德問題？人權平等是一個政治問題還是道德問題？同性戀是一個政治問題或是道德問題？提倡自由的機關團體告訴我們說，這些是政治問題、而且宗教人士應該置身于這些政治事務之外。我們也知道、假如參與這些事情的話、就會觸犯分離教會與國家的事情。

而事實是這樣的：早在這些成為政治問題之前，這些事情則是道德問題。在我國的道德狀況、使我想起了先知以賽亞說的一段話：『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以賽亞書 5:20）。我們的社會說殺人可以、我們的社會說同性戀就和異性戀一樣正常。而聖經是怎麼說的呢？

墮胎

在說到墮胎、聖經明白地說這是不可以的。墮胎是在流無辜的血。神恨惡那使無辜的血流出的手（箴言 6:17）。神也說出了殺人者的刑罰該是如何（創世記 9:6）。聖經明示生命在出生以前就開始了

（參看：詩篇 139:13-16；耶利米書 1:4,5）。『嬰兒』一詞是用來說那未出生和已出生的孩子的（路加福音 2:12；1:44）。不可因為高等法院說可以犯謀殺便認為謀殺是對的。我們這既是基督徒且是公民的人應該運用我們的影響力來改正這種錯誤。我們可以選出贊成生命法案的政治家、也可以選出反對每年一百四十萬墮胎的政治家。我們也可以用我們的影響力來勸導人用其他方式代替墮胎、例如領養和計劃生育都是可行的方法。

婦女權力

這些原則也同樣適用於婦女權力的問題上。我們並沒有認識任何人是反對『同工同酬』的。然而、在這單一性別社會的進展上、卻是與聖經的教導抵觸的。

在神的計劃中、男人和女人有他們各自的地位。我們每個人都須盡我們對神應負的責任（哥林多前書 11:3；提摩太前書 2:8-15）。

同性戀

同性戀是一種罪（哥林多前書 6:9,10；羅馬書 1:26,27）。我們並不恨惡同性戀的人、但我們的確恨惡同性戀！我們必須順從神而非順從人（使徒行傳 5:29）。假如世人的法律要我們做與神律法相抵觸的

事、我們不可順從。

讓我們用我們的影響力來使法律的制訂可以反映出公義和道德。我們可用的方法一在選票箱、另一個就是教導我們的孩子和朋友們福音的真理。讓我們做決定要奮力為正確的事情而戰！





給世界的真理

<http://zh.truthfortheworld.org>

chinese@tftw.org

P.O. Box 5048
Duluth, GA 30096
美國



本作品採用知識共享署名-非商業性使用-禁止演繹3.0 未本地化版本許可協議進行許可。



道德問題